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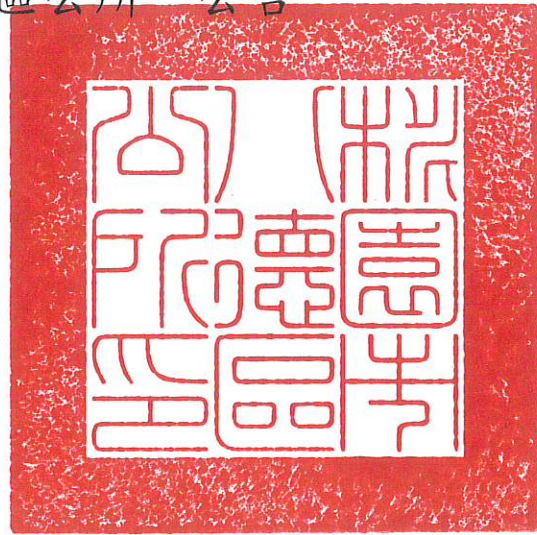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100382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毛美蘭君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毛美蘭(女，身分證字號:H221325600、出生年月日:民國51年9月2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大義里4鄰永福街105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全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08110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毛美蘭	性別 ☐ 男 ☒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21325600
戶籍地	桃園市八德區大義里4鄰永福街105號		
出生時間	民國 51 年 09 月 02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 06 時 66 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敏盛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☒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死者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、窒息 2、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、生前落水 (甲之原因) 丙、 (乙之原因) 丁、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
檢察官 吳宜展 法醫 醫師 林佩諭 檢驗 醫師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4091-4095